**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社群實施要點**

民國102年6月18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培養主動積極的學習態度，強化學生自主、自學與自治功能，培養學生組織、領導、規劃、行動及創新之能力，透過同儕彼此互相學習與知識分享提升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辦理方式

（一）成立社群

由本校學生5人（含）以上，於每學期第三週前組成學生自主學習社群，並推舉一位成員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、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
（二）申請程序與執行方式

由召集人檢附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社群申請表」、計畫書（含學習目標、執行方法、預期成效）等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各一式，以社群為單位，於公告申請時間期限內提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，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申請時程及方式將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。經核定之社群，每學期討論聚會次數至少3次，且需就社群運作實況做成紀錄，並於學期結束前繳交社群活動紀錄與成果報告。

（三）補助重點

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研討公共議題、讀報會、攝影藝廊、作品發表、準備考試之研讀會(如報考證照、研究所)、參與國內研習活動，或延伸規劃之自主校外活動，包括校外機構參訪、步道探查、古蹟探索等，均列入自主學習社群之特殊成效。

三、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

（一）各社群工讀經費由教育部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相關經費支應。

（二）各社群每學期可補助40小時工讀費用。

（三）工讀費用核銷須於工讀時數簽到表填寫工讀時間並簽名，並依會計室相關規定程序辦理。

四、成果發表

各社群須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繳交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(含電子檔)至通識教育中心備查，並公開展示活動成果，呈現方式不拘，可以活動照片、文字紀錄或影像等形式分享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